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對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行技師之規範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及「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立法理由為「參考技師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並為防止執業技師出租及出借證照，爰明定執業技師須為繼續性從業人員。」；復查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技師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修正說明為「為使技師專注於業務，並利技師管理，明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而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雖得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惟其執業機構仍以同一為限」。

本細則第十條現行條文係參照當時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定明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在公司營業時間內不得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但得兼任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業務或職務。考量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在強化技師證照管理及使技師專注於業務，而技師執行業務時本應善盡其專業責任，且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限制，不因執業方式不同而有差異，故宜回歸技師法執業行為及一處執業之規範，現行條文原則禁止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職之規定，或有過度限制職業權之虞；復參酌上述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已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原則禁止例外認可得兼職規定予以刪除，另定明不得兼任之業務或職務。爰於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規範範圍內，並兼顧該條立法目的及強化執行業務規範下修正本條，俾達有效管理之目的。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專任，指在<u>任職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該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執行業務，支領公司營業全部時間之報酬；所稱繼續性從業人員，指屬不定期契約工作者。</u></p> <p><u>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僅得以任職公司名義執行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工程技術服務業務。就辦理之業務應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涉及現場作業者，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始得於相關圖樣及書表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u></p> <p><u>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於公司營業時間內兼任公司以外之非技師業務或職務，除屬技師公會者外，應經公司同意，且不得與所任職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業務衝突。</u></p> <p><u>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前項同意時，不得致生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u></p>	<p>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u>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但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u></p>	<p>一、現行條文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專任規定，適用於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爰將「受聘」改為「任職」，並將「聘僱工程技術顧問」等文字刪除，另將「服務」改為「執行業務」，以茲明確。</p> <p>(二)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在強化技師證照管理及使技師專注於業務，而技師執行業務時本應善盡其專業責任，且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限制，不因執業方式不同而有差異，故宜回歸技師法執業行為及一處執業之規範。現行條文原則禁止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職之規定，或有過度限制職業權之虞，爰刪除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需在公司營業全部時間內服務及主管機關認可兼任業務或職務之但書規定。</p> <p>(三)現行條文未就本條例第十三條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予以定義，為免爭議，爰參照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p>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九)台勞資二字第
00一一三六二號書
函，增訂繼續性從業人
員之定義規定，工程技
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應為不定期契約工作
者，即不得為臨時性、
短期性、季節性及特
定性工作者。

(四)所稱「公司營業時間」
為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三十條規定之勞工正
常工作時間；一般公司
情形為週一至週五之
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
之時間，或約定之起
訖時間，不包括例假
日。

二、增訂第二項：

(一)本條例第十三條規
定，工程技術顧問公
司執業技師僅得在該
公司執行業務，且無
公司營業時間內或外
之區分，爰定明僅得
以任職公司名義執行
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
條所定工程技術服務
業務。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
第二項規定，工程技
術顧問公司承接之
工程技術服務業務，
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
辦理，故執業技師就
承辦之業務應親力為
之，以落實專業責任，
爰參照技師法第十六
條規定，定明就辦理
之業務應由本人或在
本人監督下完成，涉
及現場作業，技師應
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始得

於相關圖樣及書表簽署
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三、增訂第三項：

(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情事，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訂有處罰公司之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對於其執業技師於營業時間內兼任公司以外非技師業務或職務，需負管理之責，不應影響技師專注於業務，故屬公司治理之範疇。

(二)另考量技師法規定技師應加入該科技師公會始得執業，故兼任技師公會之業務或職務，屬執業技師之權利與義務。爰定明於公司營業時間內兼任所任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以外之非技師業務或職務，除技師公會者外，應經公司同意。有關公司同意之方式，得與技師於契約中約定。至於公司營業時間外兼任非技師業務或職務，則不受本條例之規範。

(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任之業務或職務，應以不損及公司承接業務委託者之利益為原則，例如不得兼任所設計、監造工程施

		<p>工廠商之董事或監察人。爰定明不得兼任與公司業務衝突之業務或職務。</p> <p>四、增訂第四項，定明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同意其執業技師兼任公司外業務或職務時，不得致生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之情事。</p>
--	--	---